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8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3日，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风科技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年7月24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2017年4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根据财政部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并且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新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

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要求企业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新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且企业应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014年5月28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2017年7月1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并且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解释公告。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以来修订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修订或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入》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解释公告。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对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按其合同现金流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确定其初始分类和计量属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

(3) 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公司的风险管理活动；

2、《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执行该准则，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均按该准则要求进行相关披露。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新准则，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执行该准则，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均按该准则要求进行相关披露。

4、《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相关的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这两项准则分别规范不同类型的收入，并分别采用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因此，在现行准则下，公司应当首先根据交易的性质判断其适用的准则范围，再按照不同的准则要求相应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问题，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

(2) 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

收入的确认标准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变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这是新收入准则理论基础的重大变化。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